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
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2.2 公示方式	4
2.2.1 网络.....	4
2.2.2 张贴.....	5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其他.....	8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8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6 诚信承诺.....	9
附件一：公示照片.....	10

1 概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药业”）是一家生产特色原料药及制剂的医药制造企业，成立于 1998 年，2020 年 9 月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注册资本约 40618 万元，注册于浙江台州，在上海、天津、扬州和杭州设有分子公司。奥锐特药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院士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连续九年进入“天台县工业十强企业”。奥锐特药业与各大跨国医药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主要业务遍及欧洲、南美、北美和亚洲各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以下简称“八都厂区”）。奥锐特药业八都厂区占地面积 5.3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心血管类、呼吸系统类、抗感染类、神经系统类、抗肿瘤类等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按照《天台县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企业发展计划，奥锐特药业于 2021 年在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以下简称“苍山厂区”）征得 188 亩土地，先后经台环建[2023]1 号、天行审[2025]41 号、台环建[2025]57 号文件批复了 12 个化学原料药及 12 亿片/年固体制剂。其中一期项目 5 个原料药（不包含芜地溴氨和维兰特罗）及 2 亿片抗肿瘤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年产 5 亿片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调试；其余项目还在建设中。

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发挥自身技术和市场优势，扩大优势原料药的出口，奥锐特药业拟投资 19314.07 万元在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实施新增年产 110 吨特色原料药生产线及中间体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取得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506-331023-89-01-743459）。由于市场原因，年产 20 吨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中间体）不实施，本次项目仅申报年产 90 吨特色原料药。本项目以“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项目”为项目名称进行项目环评申报。本项目主要在苍山厂区车间 2 和车间 5 新建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 3 个原料药生产线。另外在西侧 TDB01-0203-2 地块（约 83 亩）新建 1 幢甲类物品库，同时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化学原料药制造，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且涉及化学合成反应，评价类别为报告书。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公司官方网站、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行政村张贴公示两种方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最后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10 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19314.07 万元在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实施新增年产 110 吨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要在天台厂区车间 2 和车间 5 实施。新建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 3 个原料药生产线，年产 20 吨 16 α -羟基泼尼松龙项目不实施。另外在西侧 TDB01-0203 地块（90.75 亩）新建 1 幢甲类物品库。同时依托现有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五百村、溪南村、岩下桥村、坦头村、李前村、和兴村、严坂村、黄务洋村、下陈寺村、墅山李村、牌门陈村、红旗东村、上山村、下洞溪村、山头洋村、建设村、朗树前村、塘联村、下蛟村、集家村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接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现阶段接入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制药废水专线处理达标后排放，待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后接入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固废主要为高沸物、废溶剂、废盐、废活性炭、污泥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本次项目施工场地定时洒水，减少露天堆放抑制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作好相关降噪措施，文明施工，收集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营运期：项目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接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现阶段接入苍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制药废水专线处理达标后排放，待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成投运后接入苍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工艺废气经车间外碱喷淋后，再送至已建的以 RTO 为主的末端处理系统处理；含有机废气采用多级冷凝+大孔树脂吸附/脱附装置预处理后接入 RTO 系统处理；危废仓库及废水站低浓度废气采用碱喷淋+次氯酸钠氧化+水喷淋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aurisoo.com/>）和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或者环评审批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杰明 电话：0576-83177291 传真：0576-83939662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八都工业园区 邮编：317200

2.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6-89811025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149406448@qq.com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318000

3. 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电话：0576-83956682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电大路 2 号

4. 环评审批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陈科 电话：0576-88819793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2.2 公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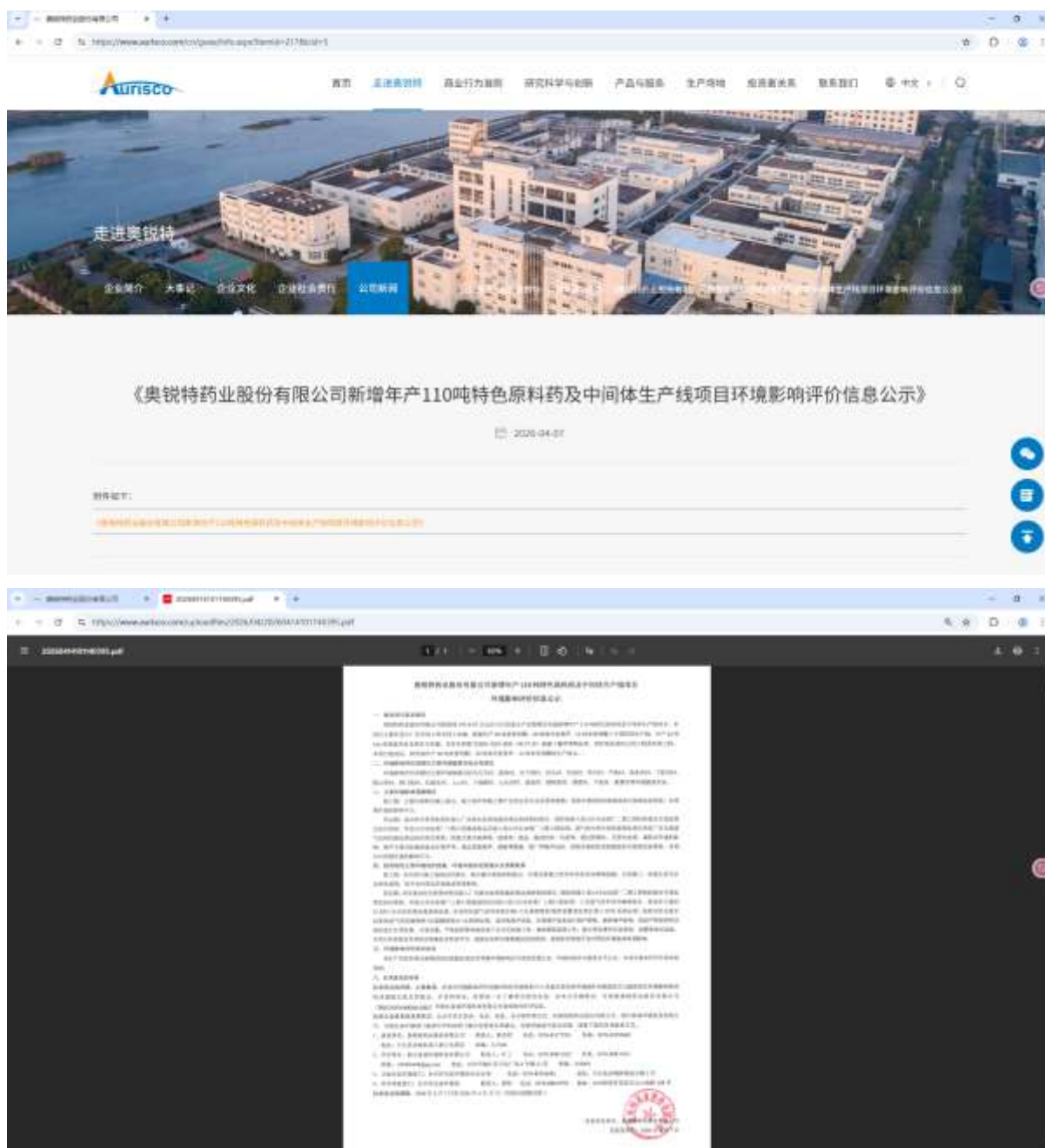
2.2.1 网络

1、公示时间

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1日。

2、公示网址：<https://www.aurisco.com/cn/companynews/list.aspx>

3、网站公示截图



2.2.2 张贴

我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坦头镇、三合镇政务公开栏及五百村、溪南村、岩下村、坦头村、学前村、和兴村、严畈村、黄务洋村、下陈岙村、墅山李村、牌门村、红旗东村、西陈村、东陈村、榧树村、上山村、下涧溪村、山头洋村、建设村、朗树前村、塘联村、下蛟村、集聚村、塘上村、塘下村等公告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地点清单见表 1，公示的现场照片见附件一。

表 1 现场公示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相对方位	与厂界距离(m)	隶属
1	坦头镇政府	北	/	坦头镇
2	五百村	北	502	
3	溪南村	西北	700	
4	岩下村	北	630	
5	坦头村	西北偏北	900	
6	学前村	西北	1490	
7	和兴村	北	1180	
8	严畈村	东北	1470	
9	黄务洋村	西北	1920	
10	下陈岙村	东北	1590	
11	墅山李村	西北	2160	
12	牌门村	西北	2280	
13	红旗东村	北	2170	
14	西陈村	西北	3220	
15	东陈村	西北	3340	
16	榧树村	东北	3100	
17	坦头中心小学	西北	1630	
18	坦头中学	西北	1750	
19	天台苍山中学	西北	2670	
20	三合镇政府	南	/	三合镇
21	上山村	东	540	
22	下涧溪村	东	980	

23	山头洋村	东	1390	
24	建设村	南	1650	
25	朗树前村	南	1830	
26	塘联村	西南	1760	
27	下蛟村	东南	2000	
28	集聚村	东南	2090	
29	塘上村	东南	2440	
30	塘下村	东	2320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内，未接到公众以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因此我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如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我单位和现场张贴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以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环评单位、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我单位进行，所获得相关资料原件由我单位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 诚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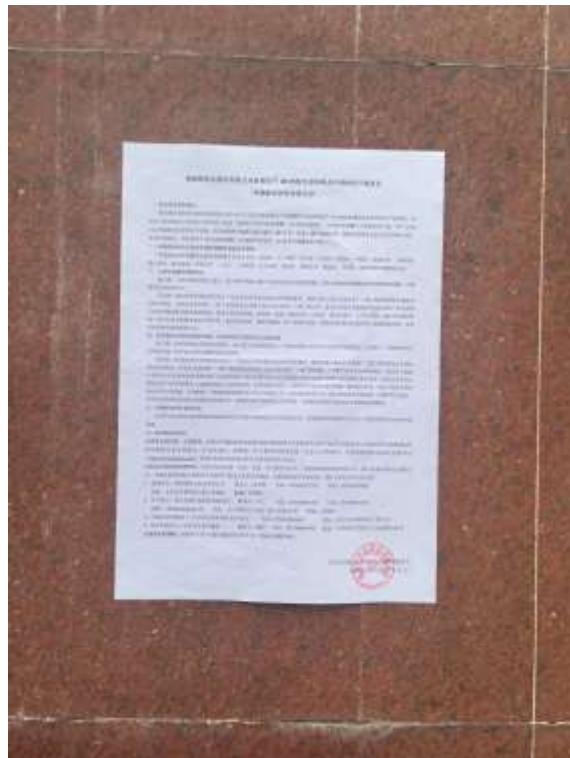
我单位在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吨依普利酮、20 吨瑞司美替罗、10 吨非奈利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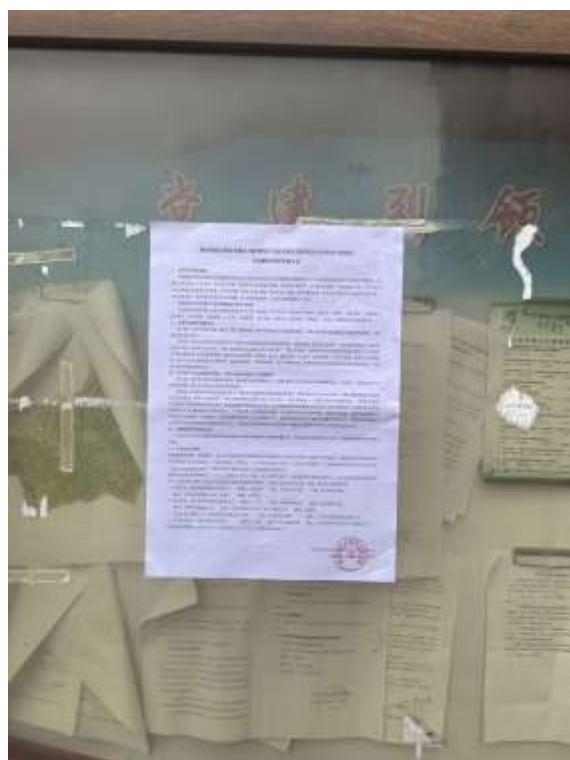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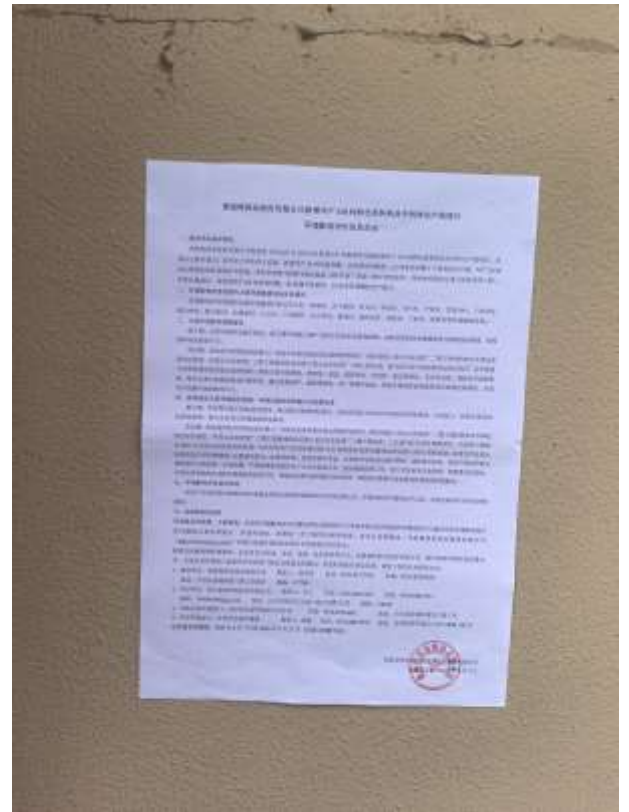
附件一：公示照片



坦头镇政府



五百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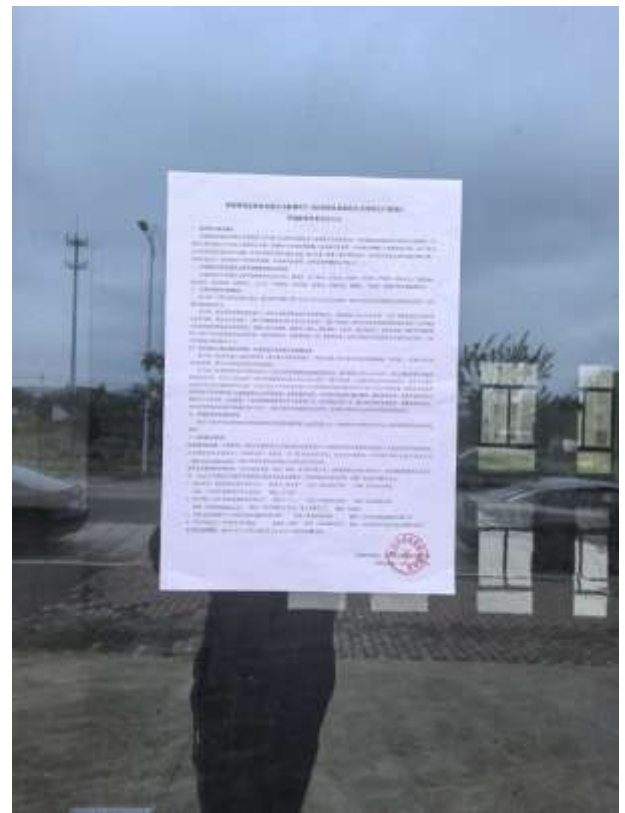
溪南村



岩下村



坦头村



学前村



和兴村



严畈村



黄务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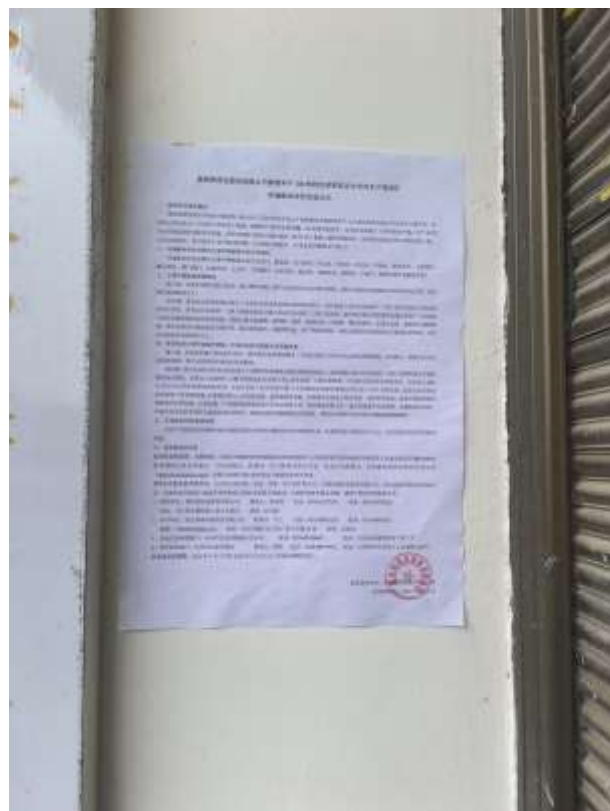
下陈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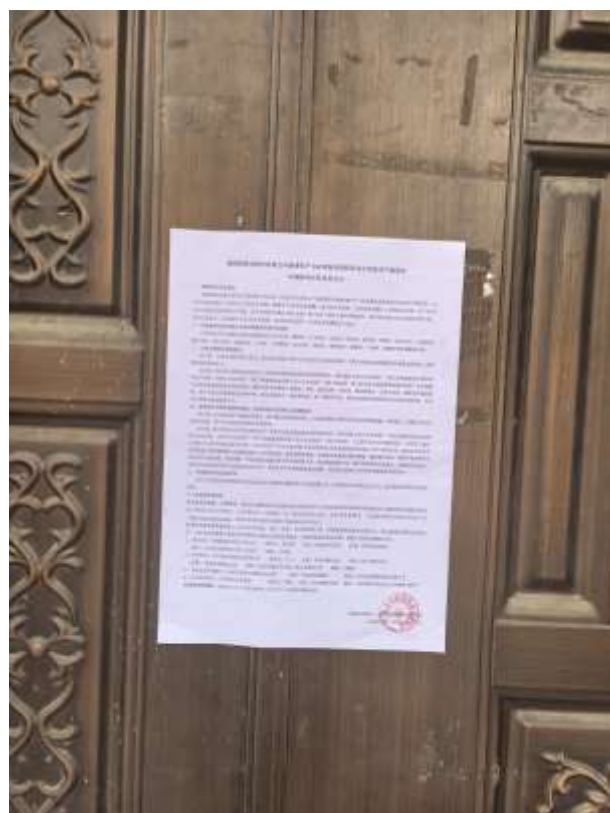
墅山李村



牌门村



红旗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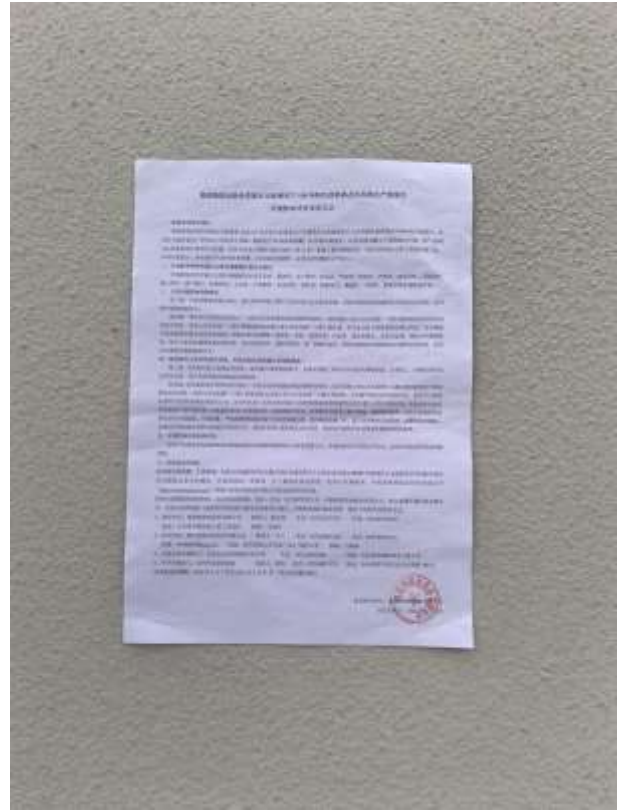
西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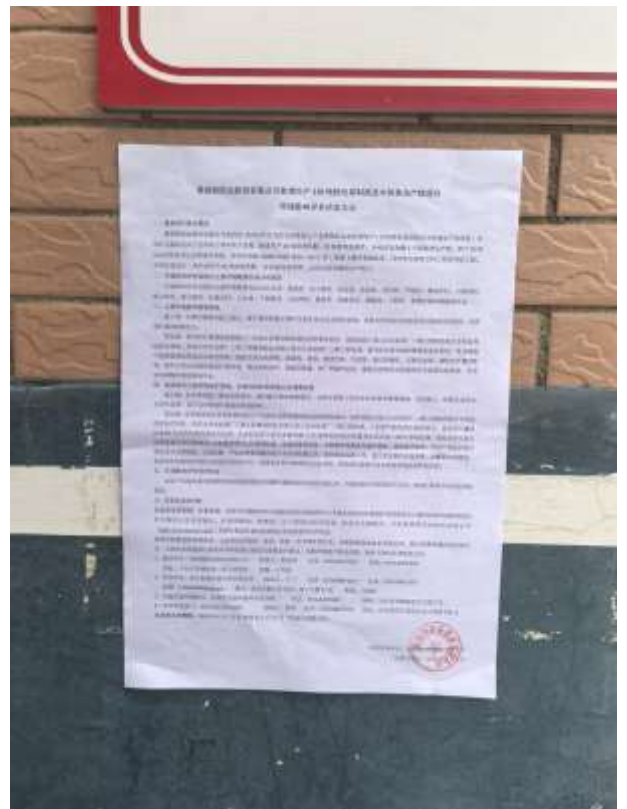
东陈村



榧树村



坦头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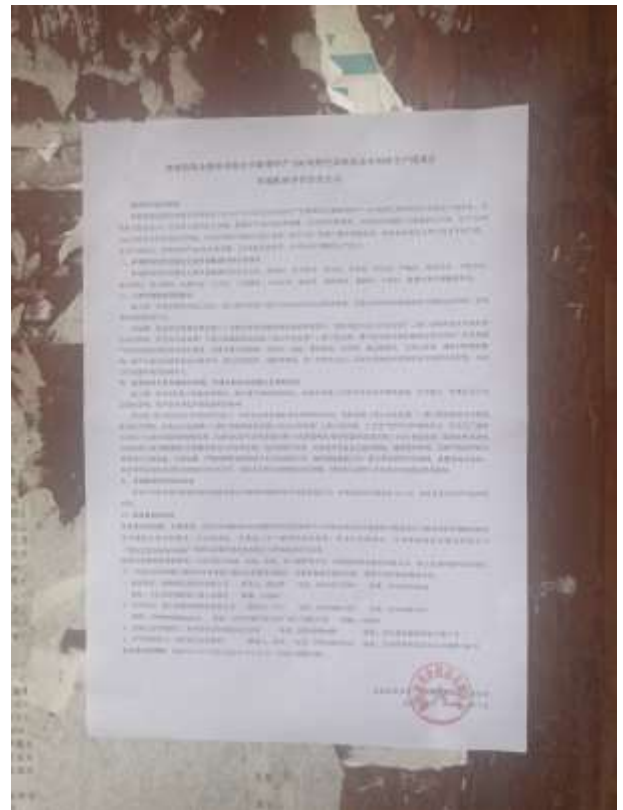
坦头中心小学



天台苍山中学



三合镇政府



上山村



下涧溪村



山頭洋村



建設村



朗树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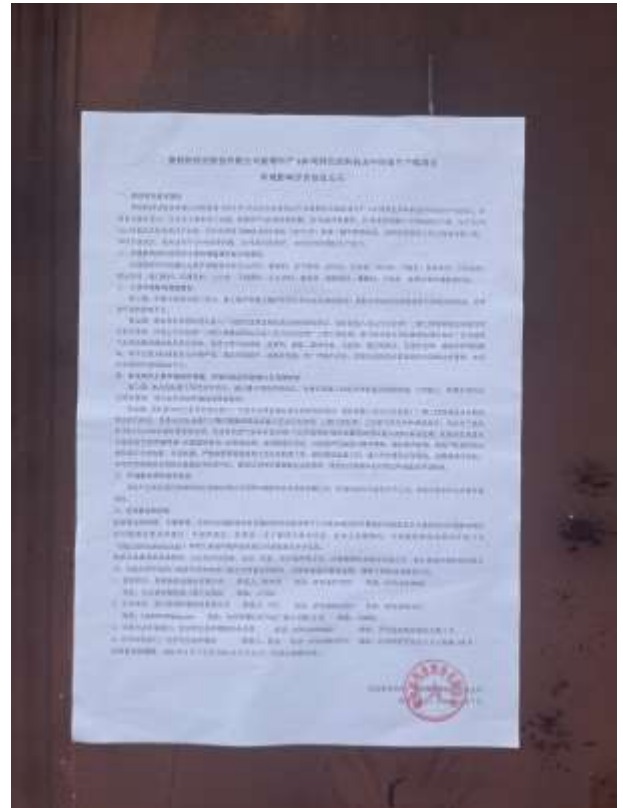
塘联村



下蛟村



集聚村



塘上村



塘下村